

督办通报

第八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通报（续三）

二十三、市南水北调办

1. 争取天津对口协作资金扶持项目 20 个以上,扶持资金 7000 万元以上。争取天津市对口协作支持建设项目 10 个,扶持资金达 7000 万元。

2. 安康市污泥处理项目、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石泉县后柳镇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石泉县江南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紫阳县洞河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 17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运。石泉县后柳镇、江南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主体完工; 安康市污泥处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57%; 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9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紫阳县洞河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3%。17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中，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白河县构扒镇污水管网工程、白河县构扒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白河县中厂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号站等 4 个项目试运行。

3. 建立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机制，制定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全市 1300 个河长的责任。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正升级软件和录入公安、水利、安监、气象、规划等部门信息数据。各县区均已建立河长制，详细划分了 1300 个河长责任区域。

二十四、市商务局

1. 指导安康鸿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一级节点城市建设，促进天贸物流城中国生态富硒 o2o 交易中心投入运营，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第三方审计机构已对安康鸿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进行了绩效评估。《安康商贸物流规划》初稿形成，正进行修改完善；天贸物流城一期已开业，正筹备龙舟节期间第二届安康富硒产品（富硒茶）博览会。

2. 筹备成立“安康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做好行业指导。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0 户、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10 户。在中心城区建立 10 个便民信息服务牌。安康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已获批复，正筹备挂牌。对重点县区限上企业培育情况进行了调研和督查，计划将天贸物流城、汉城国际商业街、诚鹏机电城等企业培育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新增安康秦楚巴山茶叶公司、安康腾

飞进出口公司、平利昌泰服装有限公司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5 户，占年度任务的 50%。中心城区便民信息服务牌已完成，待验收。

3. 新建农贸市场 2 个、镇超工程 2 个、生鲜超市及便民菜店 6 个，开展大型农业园区产品进商场、进超市推介活动 1-2 次。新建汉阴县涧池、镇坪县曾家坝农贸市场 2 个，汉阴县观音河镇、铁佛镇镇超工程 2 个。绿硒、天瑞源两户企业正组织实施生鲜超市及便民菜店。正筹划大型农业园区产品进商场、进超市推介活动。

4. 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 3 个，招商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2 个。对中心城区夜间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摸排，并对县区示范点进行了安排部署。引进京东集团与镇坪县政府签订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战略合作协议》，京东镇坪县级服务中心正式运营。

5. 协调汉城国际商业步行街、安康国际天贸城一期、天一汽车公园一期年内全面开业运营。正组织第十六届汉江龙舟节汉城国际商业街安康美食文化节活动，活动方案已下发。联合市工信、住建等部门在天贸物流城举办了安康首届建材家居博览会。指导天一汽车公司举办了“五一车展”活动，汽车公园内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获批复。

6. 牵头举办“第二届安康富硒产品（富硒茶）博览交易会”。制定下发了活动方案，正做前期筹备工作。

7. 开展百企百村帮扶活动，对贫困家庭从事商业、电商等经营服务给予资助帮扶。完成岚皋县官元镇团兴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完善了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已拟定《关于开展

电商扶贫实施方案》初稿，正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十五、市环保局

1. 建成汉江干流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继续开展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加强汉江水质和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石泉曾溪、紫阳汉王、汉滨早阳、旬阳兰滩、瀛湖岚皋—汉滨界、安康水库坝前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启动建设，其中旬阳兰滩站已建成试运营。对石泉县、汉阴县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数据运行情况进行暗查和现场督查，对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行为进行了挂牌督办，对汉阴县污水处理厂下发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对恒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污监管问题向汉滨区环保局下发了督办函。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实施了在线监控，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75%以上，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 80%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 95%以上。对汉江干支流 24 个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分析，公布了一季度全市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境内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汉江出陕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

2. 各县区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对治污降霾实行分季度对标考核，强化特定时段的重点防治，抓好月河川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完成省定燃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任务。十县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部建成投运。对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督查，对一季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了通报。起草了《“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6 年工作方案》，对农作物秸秆禁烧、燃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任务进行了分解。

3. **抓好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了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点 200 个，覆盖面积达 24.5 平方公里。对城区 5 个功能区噪声进行了监测，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4. **创建市级生态村 30 个。**对生态创建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

5. **启动实施市、县、镇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提请市考核办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研究制定了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工作内容。

6. **建成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平台管理软件开发应用系统（含 APP 移动终端在线监测应用等）。**已接入市水利局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实时视频监控信息和市安监局“三化”管理平台的重点企业基本信息。

7. **积极为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环评做好服务工作。完成宁陕县皇冠镇兴隆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开辟了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制定印发了 2016 年度帮扶工作方案，完成了结对帮扶贫困户入户调查和基本信息采集工作，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10 万元、协调水泥 200 吨，帮助牛羊养殖合作社完成了圈舍基础建设。

二十六、市工商局

1. **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2000 户，个体工商户 12000 户。**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999 户，同比增长 3.74%；新增个体工商户 2778 户，同比减少 5.77%。

2. 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法规宣传，实现企业年度报告率85%以上。以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了元旦、春节“双节”市场专项整治，正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检查等7项专项整治行动。

3. 完成“安康富硒茶”地理证明商标注册，培育富硒产品著名商标2件，知名商标2件。完成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设计及《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规则》初稿，正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4. 配合汉滨区政府做好南环干道马路市场取缔工作。督促协调诚鹏机电市场尽快招商，并于5月1日前开业运营。南环干道马路市场取缔未启动。诚鹏机电市场5月1日开业。

5. 全年开展10次以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对涉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商品质量集中进行抽检不少于4大类200个批次。正开展2016年红盾护农行动、不合格羽绒服、电热水壶市场清查退市等专项执法行动，正筹备商品质量抽检活动。

6. 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登记注册开辟绿色通道，为贫困村贫困户创业兴业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完成旬阳县蜀河镇大东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指导大东沟村成立翔蓝生态养殖合作社，制定了《2016年度“一对一”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二十七、市科技局

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30项，转化科技成果20项。组织实施猪苓仿野生林业种植示范、牧业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选育技

术研究、油用牡丹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等重大科技项目 31 项，获省科技厅项目资金 800 余万元。转化陕南蚕桑资源综合开发、富硒食用菌与废料利用、陕南山区高温高湿条件下葡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等科技成果 8 项。

2. 重点扶持 10 户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 30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支持 100 户科技型小微企业。完成了实地调研，拟定了《安康市企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确定了 10 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3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5 家科技小微企业名单。

3. 组织培育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5 家，牵头组建创新创业联盟 1 个，举办安康市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对各县区新增众创空间进行了调查摸底；起草了《创新创业联盟章程》、《组建方案》，正与会员单位进行沟通衔接；向科技部火炬中心上报了《首届中国（安康）富硒产业创新挑战赛工作方案》，并赴科技厅、科技部进行了专题汇报。

4. 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帮助旬阳县工业园区创建成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完成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调研摸底，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安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工作。启动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科技孵化器的实地调研考察，安康市汉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挂牌。旬阳县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工作已经纳入省政府议事日程。

5. 支持安康市硒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同中国地质大学合作建成土壤富硒营养强化剂研中试生产线，并进行产品研发。进入实质合作阶段，完成有机硒肥样品试制，正在紫阳县城关镇双坪村、洄水镇茶叶基地进行施肥实验。

6. 完成石泉县中池镇茶里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印发了《茶里村 2016 年度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及《茶里村 2016-2017 脱贫工作规划》，调整核定 30 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 30 户贫困户。

二十八、市质监局

1. 推进标准化改革工作，完成岚皋魔芋、镇坪高山茶种植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汉滨区瀛湖茶叶生态观光示范区、镇坪县五味子种植省级标准化示范区三年建设任务，分别获得国家和省上命名。推进平利县龙头村、三里坪村和宁陕县七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将安康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提升为省级地方标准。对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进行了检查指导；《平利县美丽乡村建设规范》相关指标被作为“陕南标准”，列入陕西省地方标准《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2.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进一步落实电梯、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立体停车设备等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安全监管，加大天然气输送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报检检验率达到 100%；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共检查督查电梯使用单位 336 家，电梯 1172 台，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 75 处，下达监察指令书 56 份；

共受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 117 台，办理各类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77 台、气瓶 2256 只；共检查大型游乐设施 30 台。

3. 完成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对贫困人口进行了再次核对确认；制定 2016 年脱贫攻坚到户项目规划、发展计划，开展了“一对一”帮扶活动。

二十九、市食药监局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市不发生三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全市未发生三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案件办结回复率达到 100%。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3 起，办结 3 起，办结率 100%。

3. 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开展了流通环节散装花生黄曲霉毒素专项执法抽检，共检查食品批发企业、超市 20 家，执法抽检 16 批次，立案调查 2 起；共检查魔芋制品生产企业 6 家，抽检雪魔芋 6 个批次，快检魔芋精粉 6 个批次；检查单位职工食堂 5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均已整改到位；对人民医院 2015 年至今的药品采购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部分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抽检药品 2 份；对辖区秦安氧气厂、利平氧气厂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开展检查美容美体机构化妆品专项检查 23 家，立案调查 10 起。

4. 全市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到延安市子长县实地考察学习了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先进经验；制定下发了《安康市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旬阳县为监管示范县，

对全市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了督查。

5. **全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1个、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20个。**与各县区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要求岚皋、石泉、紫阳、白河等4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年底达标；正对全市镇（办）监管示范所创建工作进行督导。

6. **加大对贫困户开办餐饮、药品经营门店服务力度，支持贫困户创业增收。**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拟通过帮扶吉河坝村5户上规模农家乐升级改造，吸纳贫困户就业；目前完成摸底调查，正编制改造方案。修订完善了《2016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党员班干部结对帮扶工作计划，对6组钢架桥修复以及8、9组电网改造问题进行了对接，完成了贫困户确认建档工作。

三十、恒口示范区

1. **完成有关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整合。**制定了《安康市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资料汇编》，《关于撤大同镇并入恒口镇的请示》已报汉滨区政府审定。

2. **月滨南、北大道全段建成通车；产业园区大道二期全面开工；“恒口之心”创业大厦竣工；督促协调飞地园区经二路、经五路和中心大道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316国道大同、梅子铺境内亮化工程。**月滨南大道一期、二期建成通车；月滨北大道完成2公里路基工程施工，完成投资1000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25%；产业园区大道二期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做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累计完成投资1250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41%；“恒口之心”创

业大厦主体完工，完成装修工程量的 30%；经二路、中心大道完成砂石路面铺设，经五路正进行施工图设计；316 国道大同、梅子铺境内亮化工程完成招投标。

3. 推进 25 个精准扶贫村的脱贫工作，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建成跨县区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用房 300 户；推进“两场（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投入运行，城市雨污水管网基本建成；确保“两河”水质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加强辖区秸秆焚烧治理和建筑工地防尘治理；完成教育资源整合方案，至少建成 1 所幼儿园，完成 40 个村以上的体育健身器材安装，加快推进“衡口古镇”文化街区建设，完成未来水世界二期温泉等文化项目建设。完善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下拨 500 万元启动了 50 个帮扶建设项目。跨县区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用房完成三通一平等基础施工；完成投资 800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15%；垃圾处理厂完成进场道路施工和施工图设计，正进行征地拆迁；污水处理厂主厂区建设完工，正进行主管网铺设；城市雨污水管网完成投资 600 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40%。制定了教育资源整合方案，正与汉滨区衔接幼儿园建设用地等相关问题；确定了体育器材建设用地，正争取体育设施。未来水世界二期温泉项目完成高低配电房搭建，园区彩绘完成 1000 平方米，海星餐厅完成基础施工，正安装遮阳系统，完成投资 800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30%。“衡口古镇”文化街区完成 11#、12#、13#、14#楼基础回填，正进行 9#楼主体施工；完成投资 3500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35%。

4. 秦巴明珠商贸城完成投资 6000 万元，完成汽车展厅、维修中心和休闲运动中心一期建设任务。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期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建成车间 3 万平方米，年内进入试生产阶段。做好恒口 500 万吨铁路货运站项目的土地统征、环境保障等工作。秦巴明珠商贸城汽车展厅建成投用，维修中心、休闲运动中心正进行基础开挖，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33.33%；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完成主车间基桩施工，完成投资 1700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34%；铁路货运站项目已征地 345 亩，占总征收任务的 95.8%。

三十一、市盐务局

1. 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保证全市食盐市场充足供应，群众食用“放心盐”。会同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启动了为期 3 个月的打击涉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

2.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老县镇七里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了精准扶贫帮扶方案，开展了一对一结对帮扶。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